CCIC-Cupertino 主日學 耶穌自己

第十一課 復活顯現(二) 08/14/05

經文:太28:1-11;可16:1-18;路24:1-49;約20:1-29;約21:1-23

(一) 復活的真實性

1. 經上多次記載主的復活與顯現(福音書七次、書信三次)。

「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,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,卻也有已經睡了的。 以後顯給雅各看,再顯給眾使徒看,末了也顯給我看;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。」(林前 15:6-8)

2. 五旬節後,主的復活成了門徒所傳講信息的中心。

「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,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了;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」 (徒3:15)

「…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。 那從加利利同他上耶路撒冷的人多日看見他,這些人如今在民間是他的見證。 我們也報好信息給你們…」。(徒 13:30-32)

3. 門徒生命的改變、與二干年來,教會的成長壯大,是主復活強有力的証明。

(二) 復活的義意

1. 對父神 - 主耶穌的復活,是祂旨意成就的印証,與大能的彰顯。

「我父愛我;因我將命捨去,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,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,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 (約10:17-18)

「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,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,使他從死裡復活,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」 (弗1:19-20) 從以上兩節經文來看,主耶穌的復活,是 神命令的成就及大能的彰顯。 兹再詳述如下 — 主耶穌的復活顯明了:

- a. 神接納耶穌完美的一生、與祂的工作。
- b. 神棄絕一切不完全的人,也摒棄任何其他救恩的方法。
- c. 神認可主耶穌所開,那條又新又活的道路,使那些被棄的人,可以再被神所接納。
- 2. 對主耶穌 復活表明了他完全的得勝

「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,叫他復活,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。大衛指著他說: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;他在我右邊,叫我不至於搖動。所以,我心裡歡喜,我的靈(原文作舌)快樂;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。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,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。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,必叫我因見你的面(或作:叫我在你面前)得著滿足的快樂。」(徒2:24-28)

從使徒彼得的信息中我們看到,復活表明了耶穌完全的得勝:

- a. 勝過罪的原始起因 「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。」(詩 16: 8a 彼得引用的原文)罪的開始,源於天使的墮落,因它將臉轉 離耶和華。
- b. 勝過外來的試探 「因他在我右邊,我便不至搖動。」 (詩 16:8b) 亞當的失敗,在於受試探時,對神的忠誠搖動了。
- c. 勝過死的權勢 「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,也不叫你 的聖者見朽壞。」(詩 16:10)因主耶穌勝過了罪(祂沒有罪), 故死亡在他身上就沒有權柄。 彼得的信息中說「他原不能被死 拘禁。」
- 3. 對我們 是我們信仰的中心。 「若基督沒有復活,我們所傳的便是 枉然,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。」(林前 15:14)
 - a. 使我們不止在今生有指望; 既有復活的盼望,就輕看今主的短暫 与不完美。
 - b. 使我們知道所信的,是唯一為神所接受的道路 「耶穌說:我就 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;若不藉著我,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
 - c. 您自己的感受,請分享。